**xxx银行**

反洗钱专项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反洗钱工作有效开展，促使本行上下形成共识，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切实履行反洗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结合本行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采取百分制考核，实行倒扣分和加分的考核方法。

**第二章 考核条款**

第三条 本行机关各部室及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成立反洗钱领导小组，未明确人员担任反洗钱录入、审核、审批岗位，未正常开展反洗钱工作。扣6分。

第四条 本行机关各部室及各分支机构未组织员工进行反洗钱学习培训，学习记录不完整。扣2分。

第五条 本行反洗钱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面向客户及社会各界进行反洗钱法律法规宣传。扣2分。

第六条 柜员为单位或自然人开立银行账户时未按规定进行审查、识别客户身份，未完整采集客户信息。扣6分。

第七条 柜员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和非实名账户，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扣10分。

第八条 柜员未及时更新客户信息，为证件过期的客户办理业务。扣10。

第九条 柜员未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在业务关系或交易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和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扣6分。

第十条 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未履行必要的客户身份核对工作和收集齐全有效的证件资料。扣6分。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进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定期进行重新审核。扣6分。

第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结合客户身份、资金来源及去向、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来详细分析系统抓取的可疑交易，案例分析内容程式化或不同客户的交易案例使用同一分析用语，甄别结果质量差、合格率低。扣5-15分。

第十三条 未对系统未抓取但对照办法确属可疑范畴的交易进行人工增加系统上报。扣5-15分。

第十四条 未遵守反洗钱工作保密规定，违规泄漏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时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泄漏配合人民银行检查时获得的调查情况及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打击洗钱活动情况等。扣50分。

第十五条 未配合反洗钱各项检查工作。扣6分。

第十六条 未按时完成反洗钱工作平台各项任务。扣6分。

第十七条 未按时完成总行布置的其他有关反洗钱的各项工作。扣6分

第十八条 反洗钱工作中，经基层网点甄别认定为重点可疑交易，总行确认向人民银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的，在当期及年度财务会计规范化验收中加10分。

**第三章 考核运用**

第十九条 依照本考核办法所扣分值运用于网点负责人、运营主管岗位职能工资考核，每个考核期折算至相应考核项目。

第二十条 依照本考核办法全年汇总，得分1-10名，在年度财务会计规范化验收中，加1-10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记分及经济处罚程序参照本行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